

國民法官的保障與權利

1

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

保護

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，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保密

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。

安全

對國民法官犯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公假

給予公假，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。

補貼

按照到庭日數，給予日費、旅費、相關必要費用。

2

國民法官行使職權將受到保障

獨立

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職權與法官相同。

公正

向國民法官行賄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照料

確保國民法官能理解審理過程、自主陳述意見、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。